

香港電訊業總工會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溫馨提示：轉合約、轉新公司權益話你知

各位會員及工友：

據悉電訊盈科新一輪的外判工程合約已塵埃落定，有三間現有的承辦商在新一輪的投標中落選。據估計，會有數以百計的員工要轉投新公司。對此本會表示高度關注，雖然接辦的承辦商向員工保證，員工在轉到新公司後，薪酬及福利在一年內保持不變。表面好像對員工的轉職有良好的安排，但可有想到多年來承辦商員工飽受減薪之苦，在這經濟好轉，通脹上升時刻，人工不加實減。據知電盈在過去兩年在獲得豐厚盈利下亦有對其直屬員工作出薪酬調整。

本會早前已去信對電訊盈科及工程承辦商，敦請在不低於員工原來的薪酬福利條件下，應對員工作出相對通脹加幅的薪酬調整，令員工可保持最基本的生活質素，不受通脹影響。

另各位工友在轉投新公司之前留意是否和舊公司在薪酬、強積金、大假、假期中開工所積壓的補假或補鐘等核實清楚，以免招致損失。

本會呼籲各位會員及承辦商員工注意，如發覺新合約在僱員權益上有任何不合理的地方，請與本會聯絡。尤其轉新公司的同事一定要清楚計算自己應得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如需協助，請致電工會 23321456 查詢。



香港電訊業總工會
2014年3月23日

請廣為傳閱

勞工法例小貼士：

1. 為同一僱主工作滿兩年，遭僱主因裁員解僱時便可獲得遣散費補償。
(計算方法：月薪 x 2/3 x 年資)
2. 為同一僱主工作滿五年，遭僱主解僱時便可獲得長期服務金補償。
(計算方法：月薪 x 2/3 x 年資)

注意：追討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只可選擇其一，同時需與強積金僱主供款部份的累算權益對沖，若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大於強積金僱主供款部份的累算權益，則僱主需補償兩者差額。